

文藻外語大學 進四技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表

107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總學分數	總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校訂必修科目	英語聽力	4	4	2	2								
	英語會話	4	4	2	2								
	英語解說與發表	4	4			2	2						
	英文文選	4	4			2	2						
	現代文學(一)	2	2		2								
	現代文學(二)	2	2	2									
	歷代文選	4	4			2	2						
	中國語文運用	2	2						2				
	全人發展(一)	2	2			2							
	全人發展(二)	2	2				2						
	資訊概論	2	2		2								
	電腦多媒體應用	2	2	2									
	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群 通識課程：社會法政群 通識課程：自然與科學群	10	10	2	2	2	2	2	2				
	合 計	44	44	10	10	10	10	4					
院 修 科 目	跨文化溝通	2	2		2								英語暨國際學院
	合 計	2	2		2								
學 程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英文文法與寫作	4	4	2	2								
	時事英文閱讀	4	4	2	2								
	經濟學理論與應用	2	2	2									
	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	2	2		2								
	英文初階寫作	4	4			2	2						
	國際企業管理	4	4			2	2						
	商用英文聽力	4	4			2	2						
	商業英語口語訓練	2	2			2							
	商英溝通技巧與表達	2	2				2						
	國際商務會展英文	2	2					2					
	英文談判策略與技巧	2	2						2				
	英文行銷概論	4	4					2	2				
	國際貿易實務	4	4					2	2				
	英文商業寫作	4	4					2	2				
	英語商務契約	2	2						2				
	貿易書信寫作	4	4							2	2		
	畢業專題	4	4							2	2		
合 計	54	54	6	6	8	8	8	10	4	4			

文藻外語大學 進四技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表

107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總學分數	總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學程專業選修科目	國際經貿學群												
	大陸經濟分析	4	4					2	2				
	秘書實務與商務禮儀	4	4					2	2				
	商務文件翻譯	4	4					2	2				
	財經英文閱讀	4	4							2	2		
	商務口譯技巧與演練									2	2		
	國際經貿專題	4	4							2	2		
	國際企業學群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	4	4					2	2				
	電子商務實務	2	2							2			
	多媒體網路行銷	2	2								2		
	國際物流管理	4	4							2	2		
	國際行銷企劃	4	4							2	2		
	國際企業個案研究	4	4							2	2		
	實習												
暑期實習(二)	4	4							4			實習320小時	
職場體驗實習(一)	1	1							1			實習36小時	
※學程專業選修至少至少16學分													
共計		128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											

注意事項：

1. 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校訂必修44學分+院共同必修2學分+學程專業必修54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至少16學分+一般選修(含本學位學程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128學分
2. 畢業門檻：凡本學位學程在學學生，除應修畢規定學分，另應考取至少一張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 (一) 本學士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為「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國際貿易大會考」、「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英國倫敦商會(LCCI)行銷管理證照 2 級」。
 - (二) 欲持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專業證照辦理畢業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定後，方得畢業。
 - (三) 凡未考取上列任一專業證照者，得以修習並通過國際行銷企劃(4學分)替代之。

詳細資料請詳閱「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3. 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5門課程(10學分)，包含「自然與科學群」2門課程(4學分)，「人文藝術群」及「社會法政群」各至少1門課程(2學分)。
4. 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每個學群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5.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6. 主修學位學程開設給本學位學程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專業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7. 自104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8.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